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曾○舜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立○○○○教師
住 居 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○○○○考核委員會於109學年度對其另予成績考核之結果，110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110年10月7日收受申訴書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，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三、

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…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三、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25條第1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」

- 二、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（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經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確認性騷擾

行為屬實，嗣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調查報告決議終局停聘2年2個月，停聘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，並以110年6月10日○○○字第1100004208號函將終局停聘處分送達申訴人。原措施學校召開109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4次會議辦理申訴人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事宜，因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終局停聘已如前述，從而109學年度任職達6個月但不滿1年，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3款（下稱原措施）。申訴人不服原措施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- 三、惟查，申訴人所送申訴書欠缺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等事項，經本會依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以110年10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00362220號函請申訴人依限補正，迄補正期間屆滿仍未收受申訴人之補正後申訴書，是本件申訴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